

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“补充营运资金”项目的募集资金147,928,598.64（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公司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忠 郝亚泓 肖波

签署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